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蠟筆小新 FUN RUN 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一)應落實義交勤前教育，使其瞭解交管措施，尤其經貿五路與僑大八街路口須落實管制車輛禁入經貿五路東向車道，避免與西向車道來車產生衝突。

(二)凱旋路與凱旋七路口為跑道起點，須特別留意人員溢出跑道問題，請加派工作人員於凱旋路段(凱旋七街至僑大八街)提醒跑者勿跑出跑道。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在舉辦活動前加強員(志)工教育訓練，主動引導民眾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尤其是騎機車來的民眾)，避免衍生停車亂象致生投訴。

三、交通行政科：

(一)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P.14-16，圖 2-13 至 3-2 活動路線似有誤植（僑大八街與經貿五路口）。

(二)公車站暫時移置點與原址有相當距離，建議考量。

十、巫委員哲緯：

(一)P.18，表 3-3 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如何決定？請於本活動收集相關資料。

(二)告示牌回收再利用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活動前加強宣導機車停車場位置。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府運動局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08946 號函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核定備查在案。

(二)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 3 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三)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四)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五)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六)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七)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online_01.asp
)，並傳真至活動轄區之本局清潔隊。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4 烏龍派出所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一)應落實義交勤前教育，使其瞭解交管措施，尤其經貿五路與僑大八街路口須落實管制車輛禁入經貿五路東向車道，避免與西向車道來車產生衝突。

(二)凱旋路與凱旋七路口為跑道起點，須特別留意人員溢出跑道問題，請加派工作人員於凱旋路段(凱旋七街至僑大八街)提醒跑者勿跑出跑道。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在舉辦活動前加強員(志)工教育訓練，主動引導民眾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尤其是騎機車來的民眾)，避免衍生停車亂象致生投訴。

三、交通行政科：

(一)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P.14-16，圖 2-13 至 3-2 活動路線似有誤植（僑大八街與經貿五路口）。

(二)公車站暫時移置點與原址有相當距離，建議考量。

十、巫委員哲緯：

(一)P.18，表 3-3 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如何決定？請於本活動收集相關資料。

(二)告示牌回收再利用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活動前加強宣導機車停車場位置。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府運動局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08951 號函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核定備查在案。

(二)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 3 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三)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四)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五)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六)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七)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online_01.asp

), 並傳真至活動轄區之本局清潔隊。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

一、警察局：

- (一)P. 7 及 P. 39 關告示牌配置部分，兩者不一致，請修正。
 - (二)P. 7，公益街與中興街口，公益路往西方向，活動期間路口佈設交通錐禁止車輛左轉，原規劃「禁止右轉」臨時告示牌建議調整為「禁止左轉」臨時告示牌(該路口已常態設有「禁止右轉」標誌)。
 - (三)P. 7，圖例第 7 款告示牌為「車道僅准右轉」，第 40 頁第 7 款告示牌則為「禁止直行及左轉」，兩者不一致，請修正，如採「僅准右轉」標誌，建議調整為圓形、藍底、右轉箭頭之「僅准右轉」標誌。
 - (四)P. 33，義交頭戴「安全帽」部分，請修正。
 - (五)P. 37，英才路與公益路口，英才路往北左轉專用道活動期間將佈設交通錐禁止公車以外車輛左轉，有關交通錐佈設方式、管制人員站立位置及執行方式，請主辦單位再與警察單位研商。
 - (六)P. 42，提及發放里民通知單供里民通行使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將里民通知單樣式告知轄區分局及義交人員知悉，俾利配合放行。
 - (七)P. 85，活動於 10/20 晚間結束，請研議提前完成告示牌面撤收時間。
-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請增聘 1-2 名義交機動調度導勤，以利臨時狀況協助車流疏導。

三、交通行政科：

- (一)活動結束後，仍請召開交維檢討會議討論交維計畫所遇問題，會議相關意見是否參採改善請列表對照，會議記錄及對照表請一併納入來年活動交維計畫內。
- (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

場，避免民眾違停於活動會場周邊。

四、交通工程科：P. 37，英才路左轉車道封閉禁止公車以外的車輛左轉，請補充說明公車將停在哪個車道等候左轉？建議應避免影響通過性車流。

五、交通規劃科：該商圈周邊停車使用率高，本活動汽、機車停車供給數量無法滿足需求，除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外，建請再多尋找周邊停車場供民眾停放。

六、運輸管理科：P. 69，表 6. 3-1 編號 3 計程車招呼站地址有誤，請修正。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一)P. 67，表 6. 1-3 公車路線名稱有誤，365 路為台中客運，51 路為豐原客運，有關公車路線請至「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站查詢。

(二)P. 63，6. 1. 4 市區客運部分，豐榮、仁友及四方已無營運，請刪除修正。

(三)P. 57，表 6. 1-1 四方客運 365 路，四方已無營運請刪除修正，365 路目前由台中客運代駛。

(四)P. 64，表 6. 1-3，79、323、107 等路線有誤，請參考「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站進行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一)本活動已舉辦多年且為本市重要活動，請主辦單位針對過去辦理經驗具體提出檢討及精進作法，以利明確知道活動當時遇到的問題。

(二)請於臺灣大道/美村路口上游端再增加引導牌面 1 以提前分流，牌面內容建議精簡並放大字體。

(三)管制時間提前於活動前 2.5-3 小時開始，請檢討可否縮短管制時段以減少整體交通衝擊。

(四)建議機車違停宜加強取締，以引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P. 44，請補充 U-Bike 設置與附近點位等細節規劃。

(二)請補充民眾參加活動的建議交通資訊。

(三)P. 41，牌面 10 改道動線可改由向上北路；公益路 155 巷封閉部分，

除牌面 8 禁止進入牌面外，也請增加改道動線告示牌面。

(四)建議再積極尋找周邊其他路外空間，以增加停車供給。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英才路左轉車道交通錐佈設請再與警察局研議規劃。

(二)請協調微笑單車確認 U-Bike 放置備用車輛空間是否足夠，並加強宣傳 U-Bike 設置點位。

(三)請瞭解科博館及美術館停車場夜間開放情形，如夜間正常開放可規劃為外圍備用停車場，另請加強宣傳民眾停放於該兩處後步行或騎乘 U-Bike 至會場。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查預估人數為 10 日約 100 萬人次，尖峰時段會場人數為 25,000 人次，惟設置之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桶等略顯不足，建議增加或再釐清參加人數。

(二)請依最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網址：<https://www.epb.taichung.gov.tw/1006861/post>）補充固定廁所及流動廁所設置數量，如活動累積達 3 萬人以上，請另補充該活動垃圾產出量及委託處理單位，並於簡圖上補充標示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及流動廁所等設置數量、位置及圖例說明。

(三)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 3 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四)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五)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六)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

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七）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八）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online_01.asp），並傳真至活動轄區之本局清潔隊。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散會：